

证券代码：838243

证券简称：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签署经销合作协议，向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手表及零配件采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维修、加工等服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含税）； 2、通过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含税）； 3、签署经销合作协议，向上海表业有限公司进行手表及零配件采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维修、加工等服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含税）	227,000,000	109,690,465.86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进行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p>1、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包装、赠品、饰品等；委托公司进行市场推广服务并向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委托公司为关联方微信公众号中的官方商城提供电子商务运营活动及相关托管服务并支付佣金；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含税)；</p> <p>2、上海表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市场推广服务并向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委托公司为相关店铺运营收取服务费；向公司采购包装、赠品、饰品等；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含税)；</p> <p>3、向上海刻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含税)；</p> <p>4、向天津海鸥表业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含税)</p>	47,000,000	7,013,594.5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就相关产品通过各网络平台直播销售并依据直播确认单	5,000,000	583,749.8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进行预计

	进行相关费用支付，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含税）			
其他				
合计	-	279,000,000	117,287,810.18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199 号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徐创越
天津海鸥表业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199 号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徐创越
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503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创越
上海表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200 号 1 号楼 308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创越
上海刻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6 号底层东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唐瑞文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辰芝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890,984 股（占比 44.45%）。

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辰表业”）间接持有汉辰芝星 84.44% 股权，间接持有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技术”）65% 股权，间接持有天津海鸥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表业”）65% 股权，直接持有上海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表业”）55% 股权，间接持有上海刻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刻金”）55% 股权。

海鸥技术、海鸥表业、汉辰芝星、上海表业、上海刻金等均受汉辰表业控制。

董事梁卫东先生在汉辰表业任职副董事长；董事长徐创越先生为汉辰表业、海鸥技术、海鸥表业、上海表业的法定代表人，在汉辰表业任职经理，在海鸥技术任职董事长，在海鸥表业任职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上述关联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鉴

于上述股权投资关系，上述关联企业均视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卫东先生、徐创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具体内容与交易金额以签订的订单及执行的结算金额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